

著作者 姚名達  
主編者 王雲五

國學年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十九年五月初版

(05663.1)

國學中國目錄學年表一冊

小叢書

中 國

目 錄

學 年 表

一 冊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姚名達

主編人兼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陳嘯仙)

鎮

G  
四三四六上

# 中國目錄學年表

秦始皇帝三十四年

中華民國紀元前二二四年  
西曆紀元前二一三年

「丞相李斯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據史記卷六，卷八  
十七大同小異。〕

漢王元年

民前二二一七年  
西前二〇六年

「沛公至咸陽，蕭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

〔據史記卷五十三，漢書卷三十九略同。〕

漢高祖六年

民前二二二年  
西前二〇二年

「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

〔據漢書卷三十。考史記卷九十二，韓信在此年以前將軍攻項，當無暇與張良聚居序次兵法。此年被誘入長安，至十一年被殺。則序次兵法當爲此後六年間之事。〕

其後「諸呂用事，而盜取之。」

〔據漢書卷三十。〕

漢惠帝四年

民前二二〇二年  
西前一九年

「三月甲子，除挾書律。」

〔據漢書卷二〕又漢書卷三十有云：「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語近誇張，似非實。

漢武帝元朔五年

〔民前二〇三五年西前一二四年〕

帝以「書缺簡脫，禮壞樂崩」，於是建藏書之策，注引七略曰：「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

〔據漢書卷三十。考卷六，及卷十八，知武帝此年之詔有「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之句。而卷三十亦有此二語。因知爲博士置弟子員，及置寫書官，皆同此一年之事。而發其議者則董仲舒公孫弘也。〕

「武帝時，軍政楊僕据撫遺逸，

〔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刪取定著之遺逸。〕

紀奏兵錄猶未能備。」

〔據漢書卷三十〕

〔據卷九十九事不知何年，必在此。〕

元朔五年後，

漢成帝河平三年

〔民前一九三七年西前二六年〕

「祕藏之書，頗有亡散。」

〔據隋書卷三十二〕

「八月乙卯，

〔據漢書卷十〕

「詔光祿大夫劉向，

〔據漢書卷三十〕

「領

校中五經祕書。」

〔據漢書卷三十六〕

「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

〔卷十〕

「向與子黃門郎歆，

〔卷三十六〕

「校

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旨意，錄而奏之。」

〔卷十三〕

「時又別集衆錄，謂之別錄。」

〔據阮孝緒七錄序〕

是爲書有敍錄之始。此外

同校祕書者，有中郎將班旃，「每奏事，旃以選受詔進讀羣書。上器其能，賜以祕書之副。」

〔據漢書卷一百〕

綏和元年

〔民前一九一九年西前八年〕

劉向卒。

〔考漢書卷三十六，載「向年十二，以父德任爲釐郎，年七十二卒，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地節中宣帝以德親親，行謹厚，封爲陽城侯。」再考卷八載霍光卒，宣帝親政，則德封侯，向爲郎，皆在地節二年。本紀無孺子嬰本紀，則班固已認孺子嬰居攝元年爲「王氏代漢」矣。「卒後十三年」與「卒十三年」不同。據此綜合考索，向實卒於此年。〕

綏和二年

〔民前一九一八年西前七年〕

「哀帝初卽位，大司馬王莽舉」劉「歆爲侍中，太中大夫，遷騎都尉、奉車、光祿大夫，貴幸，復領

五經，卒父前業。」

〔據漢書卷三十六〕

「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

〔據隋書卷三十二〕

「種別爲七略。」

〔據漢書卷三十六〕

「而奏之。」

〔據隋書卷三十二〕

「是爲書有總目之始。」

〔接王莽以是年罷大司馬，故劉歆領校五經之始，必在莽未罷政之時。但七略成書則

在此後若干年。〕同時校書者，有五官中郎將房鳳，光祿勳王翼。

〔據漢書卷八十八〕

新始建國三年

〔民前一九〇一年西一二一年〕

揚雄「校書天祿閣。」

〔據漢書卷八十七。考卷九十九，知係劉棻伏罪之年。〕

新地皇四年

〔民前一八八九年西二二三年〕

十月，長安兵民焚未央宮，殺王莽。〔據漢書卷九十九〕中祕之書，亦「被焚燒」。〔據隋書卷三十六，但疑其不確。據唐六典卷十，雖云，文志未言祕書被燒，且光武所得尙二千餘兩。但班固漢書藝文志未言祕書被燒，且光武所得尙二千餘兩，是可疑也。〕

漢光武帝建武六年民前一八八二年  
西二〇〇年

四月，帝幸長安。五月返洛陽。〔據後漢書卷一〕「其經牒祕書，載之二千餘兩。」〔據後漢書卷一百九上，準此，則存書尙多，豈未遭焚燒耶？抑殘餘猶衆耶？〕「帝雅好經術。先是，四方學士多懷挾圖書，遁逃林藪。自是，莫不負墳策，雲集京師。」

「自此以後，參倍於前。」〔據後漢書卷一百九上〕

漢明帝永平五年民前一八五〇年  
西二二年

班固「被召，詣校書郎。」〔據後漢書卷七十七〕「除蘭臺令史。」〔卷七〕其後若干年，「遷爲郎，典校祕書。」

〔按鄭鶴聲班固年譜繫「遷爲郎」於六年，並無確證。其實陞遷三級決非一二年間事。〕

永平十二年

楊終「徵詣蘭臺，拜校書郎。」〔據後漢書卷七十八，考卷二，知此年哀牢王內屬。考論衡，知終以作哀牢傳，「徵在蘭臺。」〕

永平十七年

賈逵「拜爲郎，與班固並校祕書。」

〔據後漢書卷六十六。考卷二知此年有「神爵五年翔集京師」而逵實以獻「神爵頌」。拜爲郎。〕

漢章帝建初六年民前一八三一年西八年

傅毅「爲蘭臺令史，拜郎中，與班固、賈逵共典校書。」

〔據後漢書卷一百十。考卷三，知章帝此年詔舉直言極諫者。次年禱祭孝明皇帝，而卷一百十

載「毅追美孝明皇帝，作顯宗頌，故推定爲此年。接

載「毅追美孝明皇帝，作顯宗頌，故推定爲此年。接

建初七年民前一八三〇年西八年

先是，「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四方鴻生鉅儒負袞自遠而至者，不可勝算。石

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並依七略而爲書部。固又編之以爲漢書藝文志。」〔據隋書卷三十二。〕是歲，漢書告成。〔據張懷瓘書斷，知固以永平元年始撰，二十五年而成。〕是爲史書收及書目之始。

漢和帝永元十三年民前一八一一年西一〇一年

「正月丁丑，帝幸東觀，覽書林，閱篇籍，博選術藝之士以充其官。」

〔據後漢書卷四〕

漢安帝永初四年民前一八〇二年西一〇年

「二月乙亥」〔據後漢書卷五〕「鄧太后詔」「謁者僕射」「劉珍」「與校書劉駒、騮、馬融，及五

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脫誤，是正文字。」

〔據後漢書卷二 百十劉珍傳〕令長樂太僕蔡倫

「監典其事。」

〔據後漢書卷一 百八蔡倫傳〕〔東漢會要卷十二引後漢書卷一百十脫博士校定東觀六字，語意遂不明。〕

漢順帝永和元年

〔民前一七七六年 西一二六年〕

詔侍中屯騎校尉伏無忌「與議郎黃景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藝術。」

〔據後漢書卷五十六 東漢會要卷十二引誤作永

〔平元年。〕

漢桓帝延熹二年

〔民前一七五三年 西一五九年〕

「始置祕書監」「一人秩六百石。」「屬太常掌禁中圖書祕記。故曰祕書。」

〔據唐六典卷十〕

漢靈帝熹平四年

〔民前一七三七年 西一七五年〕

先是，蔡邕「拜郎中，校書東觀，遷議郎。」是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騫，韓說，太史公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冊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

〔據後漢書卷九十一 又卷九十四亦可參看。〕

漢獻帝初平元年民前一七二二年  
西一九〇年

民前一七二二年  
西一九〇年

董卓脅獻帝遷都關中，〔據後漢書卷九〕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爲帷蓋，小乃制爲縢囊。〔據後漢書卷一百九〕及司徒、守尚書令王允〔據後漢書卷九十六〕，  
「所收而西者，載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復棄其半。」〔據卷一百九。但卷九十四則云：「允悉收斂蘭臺石室圖書祕緝要者以從，既至長安，皆分別條上。又集漢朝舊籍俱存，允有力焉。」微異。〕「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據卷二〕

漢獻帝建安二十一年民前一六九六年  
西二一六年

「四月甲午，曹操自進號爲魏王。」〔據後漢書卷九〕「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皆中書之任也。兼掌圖書祕記。」〔據唐六典卷十注〕

漢獻帝延康元年即魏文帝黃初元年民前一六九二年  
西二二〇年

魏「分祕書，立中書，因置監令，乃以散騎常侍王象領祕書監。」〔據唐六典卷十注〕詔與散騎侍郎劉劭等「集五經羣書，以類相從，作皇覽。」〔據魏志卷二十一〕從是年始撰集，數歲成，「藏於祕府，合四十餘部，部有數十篇，通合八百餘萬字。」〔據魏志卷二十三楊俊傳注引世語〕是爲類書之祖。

魏明帝青龍三年民前一六七七年  
西二三五年

王肅「以常侍領祕書監，兼崇文觀祭酒。」〔據魏志卷三十〕魏初，祕書屬少府。及王肅爲監，以爲祕書之職卽漢東觀之任，安可復屬少府？自此之後，不復屬焉。〔據唐六典卷十注〕「考魏志卷十三上述青龍二年事，接云：『後肅以常侍』云云，以後接述『景初間』事，因知領監必在青龍三年或四年。」

「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據隋書卷三十二〕「考覆舊文，刪省浮穢。中書令虞松謂曰：『而今而後，朱紫別矣。』」〔據晉書卷四十四。年代不詳，但必在伐蜀之前。〕

吳景帝永安元年民前一六五四年  
西二五八年

吳主休命博士祭酒韋昭依劉向故事，校定衆書。〔據三國志韋昭傳〕

晉武帝泰始元年民前一六四七年  
西二六五年

「以祕書并入中書。」〔據唐六典卷十注〕

泰始十年民前一六三八年  
西二七四年

光祿大夫荀勗「領祕書監，與中書令張華，依劉向別錄，整理記籍。」〔據晉書卷三十九。原文載於泰始八年立賈妃之後，咸

「寧初」之前。故姑定爲此年之事。

晉武帝咸寧五年  
民前一六三三年  
西二七九年

「冬十月，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  
〔據晉書卷三。但卷五十一東晉傳又作「太康三年」，卷三十六衛恒傳又作「太康元年」；莫衷一是。今按卷三十九亦敍此事於「咸寧初」後，「太康中」前，故卷三之說近是。〕「武帝以其書付祕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  
〔據晉書卷五十一〕「以爲中經，列在祕書。」  
〔據晉書卷三十九〕

「祕書監荀勗又因」鄭默「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紺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辯。」  
〔據隋書卷三十二。原文未冠以「晉」字，接讀上文，若荀勗爲魏祕書監者然。其實非也。又，此事非一年之事，但既有汲冢書，而晉書卷三十九敍撰次汲冢書「以爲中經」於「太康中」之前，則其成書必在是年矣。惟卷三十九述勗「依劉向別錄，整理記籍」，而新簿分類之法却與劉向不同，又不論作者之意。則或先依劉例，後乃改分四部耶？〕

鄭默卒。  
〔晉書卷四十四〕

太康元年  
民前一六三二年  
西二八〇年

晉武帝太康十年  
民前一六二三年  
西二八九年

「十一月丙辰，荀勗卒。」

〔據晉書卷三〕

晉惠帝永熙元年

〔民前一六二二年西二九〇年〕

「詔『祕書典綜經籍，考校古今。中書自有職務，遠相統攝，於事不專。宜令復別置祕書寺，掌中外三閣圖書。』自是祕書寺始外置焉。」

〔據唐六典卷十注，但原文作永平九年，考晉書，惠帝無此年號，故依玉海所引。〕

張華「雅愛書籍，嘗徙居載書三十乘。」祕書監摯虞撰定官書，皆資華之本，以取正焉。

〔據晉書卷〕

三十六。此事不知何年。但考卷四知張華於永康元年被殺，則此事應在永康之前。然據卷五十一，知摯虞於惠帝泰安元年皇太孫尚薨後，歷祕書監，衛尉卿，似華生存時，虞尚未爲祕書監。則史文混稱職名耳。且永康以後，京都大亂，誰復有暇校書乎。

〔據晉書卷三十二〕

晉惠帝永興元年

〔民前一六〇八年西三〇四年〕

十一月，張方「劫帝幸長安，軍人因分爭府藏。魏晉以來之積，掃地無遺。」

〔據晉書卷四〕

「渠閣文

籍，」亦「靡有孑遺。」

〔據隋書卷三十二〕

晉惠帝永嘉五年

〔民前一六〇一年西三〇一年〕

「洛中大饑。五月，摯「虞餓而死。」

〔據太平御覽卷四百八十六引王隱晉書。〕

晉穆帝永和五年 民前一五六三年  
西三四九年

「征北將軍褚裒引」李充「爲參軍，充以家貧，苦求外出，乃除剡縣令。」後「遭母憂，服闋，爲大著作郎。」據晉書卷九十二。又考卷九十三，知褚裒於此年爲征北大將軍。但史文常以最後職名混稱前事，則充爲裒參軍亦未必確爲此年耳。

「東晉之初，漸更鳩聚」圖籍。「著作郎李充以」荀「勗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沒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據隋書卷三十二「刪除煩重，以類相從，分作四部，甚有條貫。祕閣以爲永制。」據晉書卷九十二「自爾因循，無所變革。」據隋書卷三十二「按此事亦不知何年。據前條推之，當在穆帝之世。拙著目錄列於元帝時，誤。又古今書最有晉元帝書目，卷數與李充相同，然亦不能據以論定充於元帝時撰目錄也。」

晉孝武帝寧康元年 民前一五三九年  
西三七三年

「祕書丞桓石綏啓校定四部之書，詔遣郎中四人，各掌一部。」據初學記職官部引晉太康起居注。太康爲寧康之誤。

「詔著作郎徐廣校祕閣四部見書，凡三萬六千卷。」據玉海卷五十二引續晉陽秋。但原文作「寧康十六年，」當爲寧康元年或太元十六年之誤。

蓋寧康僅三年也。晉書卷八十二則云：「孝武世，除祕書郎，典校祕書省，增置省職。轉員外散騎侍郎，仍領校書。」

寧康二年 民前一五三八年  
西三七四年

釋道安撰綜理衆經目錄於襄陽。〔據出三藏記集卷五〕

晉孝武帝太元十八年〔民前一五一年西三九三年〕

王謐爲祕書丞，乃表『前尚書殷允、中書郎張敞、太子後率桓石秀，是多書之家，請祕書郎分局采借。』〔據太平御覽職官部引檀道鸞晉陽秋〕

北魏道武帝天興二年〔民前一五一三年西三九九年〕

魏主珪命郡縣大索書籍送至平城。〔通鑑〕

晉安帝隆安五年〔民前一五一一年西四〇一年〕

袁山松被殺。〔據晉書卷一〕所著後漢書，內有藝文志。〔據晉書卷八十三，及古今書最。〕

晉安帝義熙四年〔民前一五〇四年西四〇八年〕

有人奉勅撰祕閣四部目錄。〔據廣弘明集卷三七錄序後之古今書最。〕

義熙十三年〔民前一四九四年西四一七年〕

「中原文教之盛，苻姚而已。」是年「宋武劉裕入關，收其圖籍，府藏所有，纔四千卷。赤軸青紙，

文字古拙。」「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

〔據隋書卷三十二序〕宋邱淵之有「晉義熙以來，新集目錄三卷。」

〔同上簿錄篇。唐志作邱深。〕  
「淵」之撰。新字作雜。

晉恭帝元熙元年

〔民前一四九三年  
西四一九年〕

竺道祖卒。

〔據高僧傳卷六〕

撰有衆經目錄五部。

〔據開皇三寶錄卷五〕

宋文帝元嘉三年

〔民前一四八六年  
西四二六年〕

文帝徵謝靈運「爲祕書監，使整理祕閣書補足闕文。」

〔據宋書卷六十七。又參卷五知是此年。〕

「靈運造四部目

錄，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

〔據隋書卷三十二〕

「考宋書卷六十七及卷五，知靈運於元嘉三年徵爲祕書監，尋之後，至八年始成，亦未可知。又「六萬」字之六字當係一字之訛。據古今書最則六字正作一字，觀於後來王儉王亮所定書目皆僅有一萬五千餘卷，可知應作一萬。唐志僅作四千五百八十二卷，當係脫去一萬二字。」

元嘉十年

〔民前一四七九年  
西四三三年〕

謝靈運被殺。

〔據宋書卷六十七〕

元嘉十一年

〔民前一四七八年  
西四三四年〕

殷淳卒，年三十二。淳於少帝景平初，爲祕書郎。元嘉中，歷衡陽王文學，祕書丞，中書黃門侍郎。

「在祕書閣，撰四部書目，凡四十卷，行於世。」

〔據宋書卷五十九。南史卷二十七作四部書大目。新唐志作四部書目序錄三十九卷。〕

後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

〔民前一四六六年西四四六年〕

「三月詔諸州坑沙門，毀諸佛像。」

〔據北史卷二至文成帝興安元年十二月乙卯，初復佛法。〕

宋明帝泰始三年

〔民前一四四五五年西四六七年〕

虞龢奉詔與巢尚之、徐希秀、孫奉伯料簡法書，至六年裝治畢事，乃詣中書省表上。

〔據法書要錄引虞龢論書〕

〔表〕有法書目錄六卷。〔唐志〕

宋後廢帝元徽元年

〔民前一四三九年西四七三年〕

先是，「祕書郎太子舍人」王「儉超遷祕書丞，上表求校墳籍，依七略，撰七志。」

〔據南齊書卷二十三〕是年

「八月辛亥」〔據宋書卷九〕「上表獻之，表辭甚典。」

〔據南齊書卷二十三〕「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

每立一傳。而又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

〔據隋書卷三十二〕「儉」「有撰定元徽四部書目」

〔據南齊書卷二十三〕

「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

〔據隋書卷三十二〕「按隋書南齊書載七志及四部書目撰定次序，後先互異，其實皆係同一年所成。」

〔惟卷數古今書最百作十。〕

「南齊武帝永明元年

〔民前一四二九年西四八三年〕

「祕書丞王亮監謝朏又造四部書目，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  
〔據隋書卷三十二考梁書卷十五，知  
謝朏於宋順帝昇平二年以「侍中領  
祕書監」，入齊後「遂廢于家」，永明中，未嘗爲祕書監。  
或亮之所造，以朏製爲藍本耳。據古今書最，知係此年。〕

永明三年卽後魏孝文帝太和九年  
〔民前一四二七年西四八五年〕

魏帝於「正月戊寅，詔禁圖讖祕緯，留者以大辟論。」

〔據北史卷三〕

齊「五月省總明觀，」  
〔據南齊書卷三〕於侍中尙書王儉宅開學士館，悉以四部書充儉家。

〔據南齊書卷三〕

## 十三

永明七年  
〔民前一四二三年西四八九年〕

王儉卒。  
〔據南齊書卷二十三〕

魏孝文帝太和七年  
〔民前一四一九年西四九三年〕

「後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粗收經史，未能全具。」是年，「孝文徙都洛邑」，其後，「借書於齊，祕府之中，稍以充實。」  
〔據隋書卷三十二〕有闕書目錄一卷。  
〔見隋志〕

魏宣武帝景明元年  
〔民前一四一二年西五〇〇年〕